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 月

烟台市蓬莱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是医疗保障局改革发展变化较大的一年，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

关文件，由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总结编制而成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蓬莱区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lai.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区医保局为使广大参保群众及时了解医疗保障改革发展成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积极贯彻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各级关于政务公开有关规定，2021年全面落实了政务公开内容，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0余条，主要涉及：医保政策调整、医药价格、机构职能更新、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社会公益事业等信息。通过主动公开，让群众及时了解我区医疗保障最新动态。

2. 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重新制作和发布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渠道，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制度。2021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信息发布时限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同时建立信息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信息发布审查登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工作机制。工作中主动公布公开电话、邮箱，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在医保服务大厅设置自主查询机2台，方便群众查询；深度与融媒体合作，通过“今日蓬莱”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和“仙境蓬莱”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以及本单位的“蓬莱医保”微信公众号、多媒体立式广告机，及时发布医保政策和我局民生医保的进展、经验和成效。目前群众可通过多种渠道了解

掌握医保政策、经办流程、医保改革等信息，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满意度。



5. 强化监督保障。成立了专门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办理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平台上传本部门信息，全面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聘请人大、政协、新闻媒体和社会组织等人士作为医疗保障工作监督员，并定期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对改进医保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考核评议上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有利地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通过梳理，对照上级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部分内容不能按照随生成随公开的原则及时进行公开，存在一定迟滞性；二是人员业务不够熟练，对有些信息可否公开把握不够准确；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理解把握还不够透彻，缺乏创新性举措。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要深化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培训和学习，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意识。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政务公开年度培训计划，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培训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二是强化落实政务公开主体责任，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任务分解到各科室，进一步明确科室的职责。三是学习借鉴先进单位经验，创新举措积极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政务公开管理，加强日常调度，及时跟踪指导相关业务科室公开

相关内容，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推动医保政策、医保经办业务更加公开、透明和便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区医保局共承办人大建议一件，建议的主要内容是农村基层卫生室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方面。我局根据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管理办法有关政策，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向提出建议的人大代表进行了答复，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人大代表表示满意。我局根据相关要求，将人大建议答复情况及时在蓬莱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